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新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制定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包括2020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0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2020年度财务状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,317,038,838.75元，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50.24%；实现营业利润197,756,243.42元，较上年同期比较上升25.86%；实现净利润162,612,781.99元，较上年同期比较上升20.29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

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